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ST 南化　　编号：临 2020-40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出具的《关于对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253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披露了《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重组预案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30），并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披露了《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31），2020 年 9 月 29 日披露了《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32）。2020 年 10 月 13 日披露了《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34）。2020 年 10 月 20 日披露了《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36）。2020 年 10 月 27 日披露了《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37）。2020 年 11 月 3 日披露了《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39）。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目前，独立财务顾问关于《问询函》核查意见的内部审核程序尚未完成，公司将再次延期至 2020 年 11 月 17 日（含）前披露对《问询函》的

回复。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继续协调相关各方，积极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争取尽快完成对《问询函》的回复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9 日